

262

D920.5-
Z6662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1996 年刑事审判卷)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 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审委员会主任 祝铭山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曾宪义 单长宗 梁宝俭

主 编 高铭暄 单长宗

副主编 王作富 程荣斌 解士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前 言

十多年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与此同时,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有很大的进展。除了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外,又逐步开展了经济审判、行政审判、交通运输审判。全国法院每年审结各类一审案件已达 300 万件左右。审判程序日趋完善,审判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我们认为,有必要系统地选编法院审判案例,向海内外介绍中国审判实践的情况,展示中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同时,也为中国司法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此,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合作,从 1992 年起逐年选编一部审判案例综合本,分别收入前一年审结的案例。每部分为刑事审判案例卷、民事审判案例卷、经济审判案例卷、行政审判案例卷,共四卷。由于交通运输审判案例数量少,不足以独立成卷,故按案例性质分别编入经济和刑事卷。书名定为《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审判过程、裁判理由、处理结果等,都完全尊重办案实际,具有客观性、真实性。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具体的审判过程,收入了各审级的审判组织、诉讼参与人、审结时间、诉辩双方的主张、认定的案件事实、采信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条文。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适用法律的理由和涉及的法学理论观点,由编者写了解说,并对裁判的不足之处,加以评点,有的版本还以附录形式加了少量必要的法律名词解释。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部案例要览,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得到读者的喜爱。这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各界人士提供宝贵的意见,帮助我们改进编写工作,以使今后出版的案例要览日臻完善。

我们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与工作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生和有关方面的关心和帮助,美国福特基金会及其驻中国办事处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1992 年 12 月

刑法总则案例

1. 刘福喜侵占、赌博案 (溯及力)

(一)首部

1. 裁判文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1994)常刑初字第87号。

复核审裁定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4)湘刑经核字第8号。

复核审判决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5)刑复字第107号。

2. 案由:刘福喜侵占、赌博案。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魏峥嵘。

被告人:刘福喜,又名刘复喜,化名刘海南,男,40岁,汉族,湖南省安乡县人,原系安乡县安凝供销社驻县调拨员。1993年5月8日因本案被逮捕。

一审辩护人:肖世标,湖南省常德市龙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定久,湖南省常德市龙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复核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彭可安;代理审判员:曾晓东、聂学文。

复核审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曹祝尔;代理审判员:刘海清、曾龙。

复核审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王玉琦;代理审判员:政玉英、徐正翔。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1994年11月9日。

复核审审结时间:1995年10月20日

(二)一审诉辩主张

1. 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称

被告人刘福喜于1990年4月至同年12月在担任安乡县安凝供销社驻县调拨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动用公款16.28822万元。其间,刘福喜用公款与他人大肆进行赌博活动,输掉全部动用的公款。

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被告人刘福喜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赌博罪。请求法院依法惩处。

2. 被告人的答辩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刘福喜对公诉机关起诉指控其贪污、赌博的事实供认不讳,没有提出异议。

被告人刘福喜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刘福喜犯贪污罪、赌博罪没有异议,但辩称公诉机关指控的刘福喜犯贪污罪的事实有部分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刘福喜归案后能坦白交待,要求法庭从轻判处。

(三)一审事实和证据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刘福喜于1990年4月至同年12月,在担任安乡县安凝供销社驻县调拨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变卖公物和截留货款、借款或保险赔款等手段,共动用公款13.143986万元。其中:四次动用变卖公物后的公款共2.2389万元;九次截留货款、借款或保险赔款,动用公款共10.905086万元。其间,被告人刘福喜除将动用的公款1.37万元用于归还个人债务以外,其余公款先后用于在安乡县安尤乡、城关镇等地,与汤品朝、钟克明、谭世昌、杨永林、徐辉炎、张景友、何献章、符大伦、周志祥、齐绍铭、刘桃林、谭清剑、尹新民等人以“推牌九”的方式大肆进行赌博,输掉公款11.77万元。案发后,被告人刘福喜于1991年3月12日畏罪潜逃,直至1993年4月2日至7日在汉寿县城关镇被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有证人雷××、席××、李××、文××、梅××、姚××、伍××、周××、杜××等多人的证言。

(2)有提取的销货凭单、会计记帐凭证,银行进出单,支、取款凭证等书证。

(3)有常德市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鉴定书、文字鉴定书。

(4)有赌博参与者钟克明、谭世昌、杨永林、徐辉炎、张景友、何献章、符大伦、齐绍铭等人的证言。

(5)被告人刘福喜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

(四)一审判案理由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被告人刘福喜在担任安乡县安凝供销社驻县调拨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大肆动用公款进行赌博活动,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赌博罪,且犯贪污罪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刘福喜的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指控的刘福喜犯贪污罪的事实有部分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的理由部分成立,予以采纳。

(五)一审定案结论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作出如下判决:

刘福喜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六)复核审情况

1.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情况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判决后,被告人刘福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常德市人民检察院亦未抗诉。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4年12月13日报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死刑复核程序,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认为：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福喜犯贪污罪、赌博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证据没有异议。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作出如下裁定：

同意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1994)常刑初字第87号以贪污罪判处刘福喜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现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死刑复核程序，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被告人刘福喜在担任安乡县安凝供销社驻县调拨员期间，于1990年4月至12月，利用职务便利，采取收款不入帐和截留公款的方法，作案13起，侵占公款人民币13.143986万元，赃款已大部分用于赌博挥霍。案发后，刘福喜携赃款3000元潜逃在外达2年之久，仅由其亲属代为退赃6000元，尚有12.54万元未追回。

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被告人刘福喜伙同他人先后聚众赌博30余次，输掉赌资12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书证、证人证言、文字检验鉴定结论、会计鉴定结论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刘福喜亦供认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刘福喜利用受委托从事公务的职务便利，侵占集体企业财物，其行为已构成侵占罪，且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刘福喜将侵占的财物用于聚众赌博，挥霍殆尽，其行为已构成赌博罪，应数罪并罚。一审判决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但适用法律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第十条、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作出如下判决：

(1)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4)湘刑经核字第8号刑事裁定和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1994)常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福喜的定罪量刑部分。

(2)刘福喜犯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本判决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解说

最高人民法院的改判是正确的。

本案在认定事实证据上一审和复核审均没有异议。最高人民法院改判是基于原审适用法律、定罪量刑不当。这是涉及到对行为人刘福喜究竟是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贪污罪定罪量刑，还是对其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以侵占罪定罪量刑，具体涉及到贪污罪与侵占罪的主客观要件及后一法律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根据1988年1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第一条第一款“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的规

定,本案从犯罪主体、犯罪客体及犯罪的主、客观方面看都符合本罪的特征,一审法院在1994年11月9日审理终结时,对行为人刘福喜适用该决定条款,应当是无误的。但本案在报送复核的过程中,199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该《决定》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公司财物,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处罚。”第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有《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适用本决定。”第十五条规定:“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从这一《决定》的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该《决定》将原属贪污罪的主体分离出一部分作为侵占罪的主体,即对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工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利用职务上或工作上的便利侵占公司或企业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以侵占罪论处。经查,本案被告人刘福喜所在单位安乡县安凝供销社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而刘福喜本人又系该企业职工,并非国家工作人员,因此,可以成为侵占罪的主体。既然行为人刘福喜的行为符合侵占罪的特征,那么该《决定》能否适用本案刘福喜的犯罪行为,即有无溯及力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即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可以看出,《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贪污罪的最高刑为死刑,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规定的侵占罪最高刑为有期徒刑15年,显然后者轻于前者,后者应有溯及力。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审理此案时,撤销一审法院和原复核审法院的判决和裁定,适用《决定》定罪量刑的改判是正确的。最高人民法院于1995年12月25日作出的《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决定》公布施行前发生的行为,公布施行后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的,依照刑法第九条规定的原则办理。”亦强调了上述刑法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

(彭 政)

2. 林金莲故意杀人案 (溯及力)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泉刑初字第128号。

二审裁定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闽刑终字第417号。

2. 案由:林金莲故意杀人案。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郭鹏飞。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丽珠,女,35岁,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人,工人,系本案被害人。

委托代理人:李爱河,福建省泉州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桦木,福建省泉州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上诉人):林金莲,女,34岁,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人,无业。1995年6月1日因本案被逮捕。

一审辩护人:伍泗宾,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忠勋,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审辩护人:蔡文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忠勋,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连晓东;代理审判员:黄淑卿、陈真珠。

二审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王成全;审判员:辛方玲;代理审判员:郑阿平。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1995年10月23日。

二审审结时间:1995年11月15日。

(二)一审诉辩主张

1.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称

1994年5月至6月间,被告人林金莲结识许建峰后,两人勾搭成奸。1995年1月,许建峰对被告人林金莲说:其妻周丽珠声称要用剪刀刺死他。林听后怀恨在心。为泄愤,被告人林金莲于1995年1月19日下午5时许在周丽珠家,用事先准备好的汽油倒在一塑料面盆里,尔后端起面盆将汽油泼向周丽珠,并用火柴点燃汽油,致周丽珠全身着火,家中的物品部分烧毁,经周围群众及消防人员奋力扑救才将火扑灭。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周丽珠被烧致重伤。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金莲为泄愤,采用点燃汽油焚烧他人的办法致被害人周丽珠受重伤,其行为已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且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应依法予以严惩。

2.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意见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丽珠诉称:被告人林金莲用汽油焚烧原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原告人为治伤花去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补贴费、营养费、交通费等费用7.608604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赔偿原告人的经济损失7.608604万元。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丽珠的委托代理人李爱河、张桦木提出与原告人诉称内容相同的代理意见。

3. 被告人的答辩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林金莲辩称:本案发生不是事先预谋,而是一时冲动所致;泼汽油点燃后,有要扑灭周丽珠身上的火的行为,请求给予重新做人的机会。

被告人林金莲的辩护人伍泗滨、杨忠勋辩称：被告人林金莲想要与周丽珠同归于尽，其行为性质应定为故意杀人罪；有未遂的从轻情节，且系初犯、偶犯，尚不属罪大恶极的罪犯。因而应给予重新做人的机会。

(三)一审事实和证据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4年5月至6月间，被告人林金莲认识被害人周丽珠的丈夫许建峰后，两人勾搭成奸。1995年1月初，被告人林金莲听许建峰说：其妻周丽珠说他如再与林来往，要用剪刀刺死他。林金莲听便便怀恨在心。1995年1月19日下午2时许，被告人林金莲用一塑料桶到加油站购买了约10公斤汽油，下午5时许，林金莲把汽油倒在面盆里乘周丽珠在房间吃饭不备之机，向周的身上泼倒汽油并用火柴点燃汽油，致周丽珠全身着火。经周围群众和消防人员扑救，方将火扑灭。周丽珠家中的物品部分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周丽珠的伤情经法医鉴定：深二度至三度烧伤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45%，其中三度面积最少达35%；毁容、右耳廓毁损，右手功能完全丧失，属重伤，同时属三级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被害人周丽珠被烧伤后，已支付医疗费等7.608604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将扣押被告人的1万元人民币交由被害人周丽珠支付医疗费。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被害人周丽珠关于被害经过的陈述。
- (2)被告人林金莲对作案过程的供述。
- (3)公安机关提取的剩有汽油的塑料桶一个和盛汽油的面盆照片，经被告人辨认，确认系其作案时所用物品。
- (4)证人许建峰证实他与林金莲有不正当的两性关系并且对林说过他妻子要刺死他的话。
- (5)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害人周丽珠伤情的鉴定结论；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对火灾原因的认定结论；泉州市公安局对现场的勘查笔录和拍照。
- (6)原告人周丽珠提供的病历、发票、车票等。

(四)一审判案理由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人林金莲为泄愤，竟用事先准备好的汽油泼到被害人周丽珠身上，然后点火燃烧，希望或放任被害人被烧死，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故意伤害罪不妥当，应予更正。被告人的辩护人关于本案定性意见予以采纳。被害人周丽珠经及时抢救未被烧死，系被告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犯罪未遂。但被告人犯罪手段残忍，致使被害人造成三级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后果，依法不足以从轻处罚，应该予以严惩，因而被告人林金莲要求从轻处罚及其辩护人以犯罪未遂为由提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被告人对其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予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要求经济赔偿的请求合理，根据被告人的经济能力，予以酌情采纳。

(五)一审定案结论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作出如下判决:

1. 林金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林金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丽珠医疗费等经济损失 4.5 万元(含已支付的 1 万元)。
3. 没收作案工具塑料桶一只。

(六)二审情况

1. 二审诉辩主张

一审判决宣告后,林金莲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人(原审被告)林金莲诉称:一审认定事实有误,她有帮助周丽珠扑火的行为,归案以后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请求给予她重新做人的机会。其辩护人蔡文明、杨忠勋提出上诉人林金莲之行为虽属罪大,但并非恶极,有悔罪表现,可以对林金莲酌情从轻判处的辩护意见。

2. 二审事实和证据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原审认定林金莲的犯罪事实、情节正确,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证明林金莲犯罪事实的证据与一审证据相同。

3. 二审判案理由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林金莲道德败坏,与有妇之夫勾搭成奸,竟生加害奸夫之妻的恶念,用汽油浇泼被害人而后点火焚烧,致被害人被烧致残,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其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应予严惩。上诉人林金莲提出有用手帮助周丽珠扑灭身上的火的上诉理由经查不实,上诉人林金莲及其辩护人提出要求从轻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4. 二审定案结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作出如下裁定:

驳回林金莲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的规定,本裁定并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林金莲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裁定。

(七)解说

本案牵涉定性、附带民事诉讼、死刑核准等问题,但主要是未遂情节对量刑的影响问题。对未遂犯采取什么处罚原则,各国规定不尽相同,主要有必减主义、同等主义、得减主义。我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采用的是得减主义,这是我国刑法对犯罪未遂的一般处罚原则。按照立法精神,对未遂犯一般都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有的也可以不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具有下列情形的未遂犯,可以不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累犯;惯犯;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酷,民愤很大的;危害后果严重的;特

别严重地危害了国家利益的等。

本案行为人林金莲无视社会伦理道德,公然与有妇之夫勾搭成奸,在得知奸夫之妻声称要刺死奸夫后,竟产生报复恶念,采用汽油焚烧的手段欲置奸夫之妻于死地,其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特别残酷,情节特别恶劣,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本案在当地有较大影响,民愤极大。因而,被告人林金莲虽有未遂情节,一、二审法院依法不予从轻处罚,是正确的。

(林必金)

3. 邓斌等投机倒把、贪污、受贿、 挪用公款、行贿案 (溯及力)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锡中刑初字第 89 号。

二审裁定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苏刑二终字第 25 号。

复核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1995)刑复字第 252 号裁定书。

2. 案由:邓斌等投机倒把、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行贿案。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陆剑凌、陆不铭,代理检察员唐勤、左明涛。

被告人:邓斌,女,57 岁,汉族,江苏省无锡市人,原系无锡市新兴实业总公司总经理。1994 年 8 月 6 日因本案被逮捕。

一、二审辩护人:孙国祥、张晓陵,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韩万隆,男,40 岁,汉族,山西省文水县人,原系北京市某国家机关开办的兴隆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9 月 5 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1994 年 11 月 15 日因本案被逮捕。

一、二审辩护人:明绍辉、刘艳敏,北京市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二审、复核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杨满龙;审判员:鲍本大、李绍余;代理审判员:林忆、金飏。

二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白国珍;审判员:徐国英、王韬;代理审判员:阚少敏、茅仲华。

复核审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王玉琦;代理审判员:王新英、叶晓颖。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1995年11月13日。

二审审结时间:1995年11月24日。

复核审结时间:1995年11月27日。

(二)一审诉辩主张

1.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称

(1)被告人邓斌、韩万隆犯投机倒把罪。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被告人邓斌任深圳中光实业总公司(隶属于被告人韩万隆所在的北京市某国家机关,下称中光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驻无锡办事处主任、锡山市金城湾开发总公司工贸公司和无锡县杨市工业服务公司(后改名为杨市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期间,违反国家金融法规,用上述单位名义,以月息5%至10%不等的高利为诱饵,向47个单位和8个人非法集资37887.65万元。

1991年8月,在李明(已死亡)及被告人韩万隆的积极筹划支持下,无锡新兴工贸联合公司(后更名为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下称新兴公司)成立。邓斌为法人代表、总经理。前述非法集资的债权债务一并转入新兴公司。1992年初,新兴公司的行政领导和业务管理权转归被告人韩万隆所在的北京市某国家机关。1992年8月,该机关开办北京市兴隆实业总公司(下称兴隆公司,李明任总经理,韩万隆任副总经理),新兴公司成为兴隆公司的下属单位。1993年1月,新兴公司又转为兴隆公司的全资企业,李明兼任董事长。

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案发前,在李明和被告人韩万隆的领导和支持下,由被告人邓斌直接主管和负责并以新兴公司名义,继续向全国七省市的单位和个人非法集资,总额达283879.92万元。

(2)被告人邓斌、韩万隆犯受贿罪。1991年4月至1994年4月,被告人邓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集资牟取暴利,多次索要、收受出资单位和个人的钱物,共计人民币94.73万元、港币10.11万元、美元0.54万元。被告人韩万隆在1990年6月至1994年7月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先后收受他人钱物,共计人民币5.3万元,港币12.6万元,美元0.02万元。

(2)被告人邓斌犯贪污罪。被告人邓斌在担任锡山市杨市工业服务公司(后改名为杨市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和新兴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将部分个人直接给其的现金集资款共计28.4万元,采用收入不入帐,事后由公司还付本息的办法予以侵吞。1992年秋,被告人邓斌还侵吞公司所有的嵌宝戒指一枚,价值0.08万元。

(4)被告人邓斌犯挪用公款罪。1993年3月24日,被告人邓斌利用职务便利,擅自将本公司的公款12万元私自交由深圳市兴华宾馆副总经理冯某个人使用,案发后该款由检察机关追回。

(5)被告人邓斌犯行贿罪。1992年4月至1994年7月,新兴公司和被告人邓斌,为非法集资牟取暴利和掩盖其犯罪行为,分别向李敏(另案处理)、李明(关押期间因病死亡)和本案被告人韩万隆等人行贿大量钱物,共计人民币6.44万元、港币25万元,美元0.64万元。

案发后,检察机关从被告人邓斌处追缴现金人民币27.24万元、港币5.54万元、美元0.9万元、匈牙利元5.63万元,银行存款人民币9.04万元、港币6.59万元,各类有价证券4.52万元,金器128件及各类物品1349件,价值人民币124.23万元;从被告人韩万隆处追缴人民币4.74万元、国库券4万元、港币2.21万元、美元0.24万元,银行存款人民币0.02万元,以及各类物品价值人民币3.2万元。

上述事实,有同案被告人的交代、证人证言、假合作经营协议书、有关单位的帐册、票据、银行汇款单、估价证明、审计报告、兴隆公司及新兴公司的有关文件,被告人邓斌亲笔书写的收条、委托书等书证,有从被告人邓斌、韩万隆家中搜出的赃款赃物等物证证实,被告人邓斌、韩万隆也作了供述。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兴隆公司下属新兴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大肆进行非法集资,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邓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担任新兴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期间,直接实施了非法集资活动,是新兴公司投机倒把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韩万隆身为国家工作人员,系新兴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兴隆公司的副总经理,支持并参与了新兴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系新兴公司投机倒把犯罪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此外,被告人邓斌在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间,为中光公司无锡办事处、锡山市金城湾工贸公司、杨市工业服务公司等单位进行非法集资,系上述投机倒把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被告人邓斌、韩万隆的行为均已构成投机倒把罪。被告人邓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且使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被告人邓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邓斌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超过三个月未还,情节严重;被告人邓斌在新兴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中,为本单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向他人行贿;被告人韩万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六十四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被告人邓斌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被告人韩万隆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求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

2. 被告人的答辩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的辩护人认为:邓斌、韩万隆的行为构成的是单位投机倒把罪,不能适用《决定》;邓斌的主体身份不构成依法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指控其受贿数额中有的是属于礼尚往来,其行贿部分适用《补充规定》第八条、第九条不当,法人行贿应采取两罚制,单位应承担刑事责任;韩万隆虽是新兴公司主管部门负责人之一,但其责任明显低于李明,应依法从轻判处。

(三)一审事实和证据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88年下半年,被告人邓斌在锡山市金城湾工贸公司任副经理期间,在深圳认识了时任深圳中兴企业联合公司(下称中兴公司)总经理的李允若。1989年3月,李允若聘用邓斌为中兴公司驻无锡办事处主任。1989年8月,邓斌、李允若商量做空调机压缩机生意,李为邓介绍了深圳四维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四维电脑公司)作贷款单位。1989年8月23日由邓斌以锡山市金城湾工贸公司的名义与四维电脑公司签订了联合经营空调机压缩机

2000 台的协议,四维电脑公司出资 152 万元,时间 27 天,到期由金城湾工贸公司归还其本利 161 万元。李允若代表中兴公司作了担保。但邓斌并未将此款用于经营空调机压缩机,也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而是作为金城湾工贸公司的流动资金由邓斌支配使用,协议实际履行的部分仅是出资及还本付利。这就是非法集资的开始。此后,李允若继续介绍并担保四维电脑公司以联营的形式借款给邓斌,邓斌则以金城湾工贸公司的名义直接和四维电脑公司签订“联营协议”,先后向该公司筹集资金共 2400 余万元,邓斌按协议共付给该公司 220 余万元的分利。1990 年上半年,李允若和北京市某国家机关干部李明、韩万隆协商筹建中光公司。1990 年下半年,经李允若介绍,邓斌认识了李明、韩万隆。1990 年 11 月,中光公司成立,李允若任总经理,属北京市兴隆电子技术工程公司(兴隆公司前身,由李明、韩万隆所在的北京市某国家机关开办)领导。中光公司在无锡设立办事处,邓斌被聘为中光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无锡办事处主任。1991 年 1 月,邓斌和金城湾工贸公司脱离关系。邓在金城湾工贸公司非法集资的协议和债权债务关系全部转到中光公司无锡办事处和由其兼任副经理的锡山市杨市工业服务公司。以后,邓斌又以中光公司无锡办事处和锡山市杨市工业服务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联营协议”,继续进行非法集资。从 1989 年 8 月到 1991 年 8 月新兴工贸联合公司成立前,邓斌以锡山市金城湾工贸公司、杨市工业服务公司、中光公司无锡办事处等单位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总额达 37884.1 万元。

1991 年 2 月底 3 月初,因有人反映邓斌的资金有问题,李明、韩万隆受本单位北京市某国家机关领导的指派到无锡对邓斌作专门调查,二人不仅不认为邓斌的资金有问题,反而对邓斌以“合作经营”的形式借资金做生意的做法予以肯定,并与邓斌初步商定在无锡成立新兴工贸联合公司。李明、韩万隆向本单位领导汇报后发函给中光公司,由中光公司出面与无锡市北塘区惠山商业综合公司“合资”成立无锡新兴工贸联合公司。实际上只是借用了惠山商业综合公司的名义,成立该公司的注册资金 200 万元,都是邓斌的非法集资款。后李明、韩万隆等人又决定将惠山商业综合公司的这部分空股全部转为兴隆公司所有,并将新兴公司的隶属关系变更为直属兴隆公司领导。1991 年 8 月中旬,邓斌、李明、韩万隆以新兴工贸联合公司名义组织慰问团到江阴市进行抗洪救灾慰问。李明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处处长的身份上台发言,为新兴公司直接亮出某国家机关系统的“两化”企业的招牌。1991 年 9 月 17 日和 1993 年 6 月份,李明、韩万隆经请示本单位领导同意,先后两次为邓斌分别办领了其所在国家机关副处级和正处级的工作证。在此身份和名义掩护下,邓斌以签订合作经营“一次性注射器”、“外科医用手套”、“丝素膏”等为名大搞所谓的“合作经营”。实际上,新兴公司既没有组织过这些物品的经销,也没有生产过这些产品,而是以联营为名面向社会进行非法集资。新兴公司非法集资以 2 个月为一期,年利率一般为 60%,最高的年利率竟达 110% 左右。同时李明、韩万隆也亲自出面介绍集资。1993 年 3 月,韩万隆介绍北京极成科技产业发展公司到新兴公司集资 116 万元。兴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开办经济实体,搞房地产生意等名义,从新兴公司调拨占用集资款,共计 31868.95 万元。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5 月,经与邓斌、李明、韩万隆商议,先后用集资款 14554.02 万元换成美元后汇入香港友和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华利公司,然后再将其中的三分之二打回国内,搞假合资企业 28 家。1992 年 8 月,经邓斌、李明、韩万隆和香港友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商量,由韩万隆起草协议,规定从汇入国内搞“合资企业”的款项中提取 10% 作为代理费,其中一半为李×个人所得,一半作为兴隆公司和新兴公司人员到香港的活动经费。新兴公司成立后,邓斌、李明、韩万隆不

仅任意调拨占用集资款,而且在没有开展任何正当的经营活动,又毫无利润的情况下,1992年邓斌将集资款1330万元作为所谓利润上交给兴隆公司,1993年又上交所谓利润2000万元。为此,兴隆公司对邓斌以合作经营方式筹集资金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宣扬邓斌经营有方,上缴利润多。在1993年和1994年的两次年度工作会议上均发给邓斌奖金30万元。1992年因邓斌作出了“突出贡献”给予嘉奖。1993年12月26日,兴隆公司还下发通知,要求新兴公司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经营时,付出的每期(两个月)利润不得高于本金的4%,允许和放任被告人邓斌继续进行非法集资。在新兴公司非法集资过程中,邓斌、李明、韩万隆还肆意动用、挥霍集资款。

综上,从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8日新兴工贸联合公司成立,邓斌以中光公司无锡办事处、锡山市金城湾工贸公司、杨市工业服务公司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37884.15万元;1991年8月8日至1994年7月,这阶段是新兴公司非法集资的高峰期,总额达283652.92万元。共计非法集资额高达321537.07万元,涉及到全国七省、市368个一级集资单位和31个人。上述这些单位,在邓斌等人操纵下,采用以新集资款还本付息、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还本159467.71万元,付息103605.77万元,尚欠本金及债务共169773.25万元。除新兴公司拥有的债权产权、股权及固定资产计61440.48万元外,债权债务两项相抵,新兴公司因非法集资造成的帐面损失达108332.77万元,实际亏损高达12亿元。

被告人邓斌于1991年4月至1994年4月担任中光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无锡办事处主任、新兴公司总经理期间,在非法集资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收受锡山市金城湾开发总公司、苏州吴县枫桥镇农工商公司、江阴市虹澄贸易公司、无锡市会龙实业公司、锡山市电子公司、深圳市华江服装工业公司等18个单位和4个人因向新兴公司集资,为及时收回本息及催讨集资款而送的人民币73.5988万元,美金5000元,以及红木家具57件,“三菱”牌空调机4台,金盘子1只,包金帆船1只,陶瓷龙船1只,丝织地毯1条和金项链、嵌宝戒指、金观音挂件、珍珠项链、吸湿器、皮上装等物品,价值计人民币17.795262万元,港币3.1090万元;被告人邓斌伙同他人,因向深圳宝安泰丰企业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和向海南孙氏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4000万元集资款,做房地产生意,1993年初和1993年5月,被告人邓斌伙同他人,动用集资款人民币1819万元,美金246.75万元,先后与本市郊区山北乡和苏州苏枫集团公司办“合资企业”,而收受李××、张××送的金手镯1只,红木刺风屏1幅,上绣邓斌全家生肖,价值计人民币2.832万元,美金400元。综上,被告人邓斌共收受20个单位和6个个人的钱物贿赂,合计价值人民币94.226062万元,港币10.1090万元,美金5400元。

被告人邓斌于1991年1月至1993年5月担任锡山市杨市工业服务公司副经理和新兴公司总经理期间,将程××、吴××、张××、吴××、纪××等个人直接给其的集资款,采用收入不入帐、本息由公司支付的手法予以侵吞计28.4万元;还将发票已在杨市机电设备公司帐上报支的嵌宝戒指样品一枚占为已有,价值800元。

1993年2月15日,被告人邓斌与深圳市兴华宾馆签证了一份116万元集资协议并将该款暂放兴华宾馆帐上,同年3月24日邓从中提取人民币现金12万元,交冯某为邓个人使用,至案发超过三个月未还,邓斌挪用公款12万元。

在兴隆公司下属新兴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中,被告人邓斌为取得领导的支持和帮助,谋取非法利益,先后向北京市某国家机关的李敏(另案处理)、韩万隆、李明(因病死亡、终止诉

讼)等人行贿钱物,计人民币 6.44 万元,港币 25 万元,美金 6400 元。

被告人韩万隆于 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7 月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邓斌、李允若及黄××、孙××、袁××、陈××、李××等人的贿赂,合计人民币 5.3575 万元,港币 12.6 万元,美金 200 元。

案发后,从被告人邓斌处追缴到人民币现金及存款 36.287655 万元,港币现金及存款 12.12756 万元,美金 9000 元,匈牙利元 5.626 万元,各类有价证券 4.52 万元,各类物品 1349 件,价值人民币 124.230983 万元;从被告人韩万隆处追缴到人民币现金及存款 4.76365 万元,国库券 4 万元,港币 2.213 万元,美元 2410 元,及各类物品价值人民币 3.278397 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新兴公司等集资单位与有关被集资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及有关的帐册、票据、银行汇款单。

(2)北京市某国家机关、北京市兴隆公司及新兴公司的有关文件,被告人邓斌亲笔书写的收条、委托证书等。

(3)证人朱喜春、马培劳、刘义忠、景甫根、姚静漪、戴宝珍、黄桂芬等的证言。

(4)检察机关的搜查笔录、赃款赃物及摄影照片。

(5)同案参与人李允若、李明的交代。

(6)被告人邓斌、韩万隆的供述。

(四)一审判案理由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新兴公司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兴隆公司严重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以营利为目的,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投机倒把活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邓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担任新兴公司总经理期间,直接实施了非法集资活动系新兴公司投机倒把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韩万隆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是新兴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兴隆公司的副总经理,支持并直接参与了新兴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对新兴公司非法集资所造成的社会危害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系新兴公司投机倒把犯罪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此外,被告人邓斌在 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为中光公司无锡办事处、锡山市金城湾工贸公司等单位进行非法集资,又系上述单位投机倒把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邓斌、韩万隆的行为已分别构成投机倒把罪。被告人邓斌利用职务上便利在投机倒把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集资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至案发超过 3 个月未归还,情节严重;在新兴公司非法集资活动中为本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贿赂,其上述行为又分别构成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被告人韩万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又构成受贿罪。被告人邓斌犯受贿罪不仅情节特别严重,而且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后果严重,依法必须严惩。被告人邓斌、韩万隆犯有数罪,依法应实行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邓斌犯投机倒把罪、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被告人韩万隆犯投机倒把罪、受贿罪的基本事实清楚,定性正确,应予采纳。鉴于被告人韩万隆在本案中的地位作用次于李明,后期又不再分管新兴公司,故对